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0

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中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菲律宾和大韩民国：决议草案

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/55 号、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61 号、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/151 号、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/98 号、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/101 号、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/150 号、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78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16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第 55/150 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，¹

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和理解，

又注意到对于缔结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广泛支持，

强调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法律应统一明确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；¹
2.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再次开会，任务是拟定译文和最后条款，以期完成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公约，将特设委员会的结果纳入公约；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八届会议，补编第 22 号》(A/58/22)。



3. **请**特设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 4. **决定**将题为“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-